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89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08944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良方科技教育慈善協會共同辦理
「創意程式教學培力初階課程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9月28日師大特教字第
1081027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22日（星期
日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對程式教學有興趣之國中小特教老師或偏鄉
小學教師(依照偏鄉學校地圖所列出之小學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Apps/Sys/Master.aspx?flag=OrgPartial>)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227教室（臺北市大
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08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教
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

輔導室 108/10/15 09:51



1080008033

有附件



/index2-3.aspx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台北市-國小-學年(108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臺灣師範大學)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藍珮瑜小姐，電話：02-7734-5473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大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